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
关于印发《威海市用地用林用湿用海  
联动审批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威自然资发〔2025〕41号

各区市自然资源局，环翠区林业发展中心，各国家级开发区林业主管部门，各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，各区规划分局，各区市、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现将《威海市用地用林用湿用海联动审批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6月6日

# 威海市用地用林用湿用海联动审批 的实施意见

为持续提升我市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效能，降低用地主体办事成本，深入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根据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海洋局关于全面推行用地用林用草用海联动审批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字〔2025〕53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协调联动能力，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动“四个融合”、建设“一张图”部署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联动审批工作要求，切实解决“一套材料多头报送”、“审批模式多种多样”和“函来函往效率不高”等问题，决定将报省级及省级以上审批的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中的用地用林用湿用海4个事项（以下简称“联动审批事项”），纳入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审批流程，实现用地用林用湿用海申请“只进一门”“只跑一次”，要素保障“一口进出”“一次办理”。单独用林用海项目、自然资源部直接受理的用海项目等有特殊要求的，按原途径单独办理，不纳入联动审批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一是统一审批系统。自2025年6月1日起，联动审批事项均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运转，用地、用湿、林地许可、林地定额、用海业务申报材料实行同步录入、并联审查、统一上报，全面实现县级申报、市级审查、省级批复出具全流

程线上办理。

二是县级一窗受理。联动审批事项，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受理，推送至同级林业、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审查。审查中需要补正的，自然资源部门汇总意见后统一反馈；符合要求的，由自然资源部门逐级上报、同步推送，直至有审批权的政府和主管部门批准、行政许可。

三是联合踏勘公告。联动审批事项，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工协作，将原土地踏勘、使用林（草）地现场查验、国有林场（苗圃）现场查验、自然保护地现场查验、用海现场调查合并为一次现场踏勘。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后，可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同步将建设项目拟用林用草用海情况，在相关村组、门户网站等采取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同步开展公示、公告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等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四是优化审批流程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赋予林地定额通知中，明确提出是否同意占用林地的意见，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。

### 三、审批流程

#### （一）县级组卷

1. 县级受理。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受理项目用地用林用湿用海申请，推送至同级林业、行政审批部门。

2. 县级审查。县级林业、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制作、收集、审查用林用海报批材料，属于县级审批权限的出具行政许可，属于市级、省级审批权限的，配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，

将报批材料录入建设用地审批系统“用林”、“用海”附件文件夹。

**3. 呈报市级。**用地用林用湿用海材料准备齐备后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建设用地审批系统，呈报市级审查。

## （二）市级审查

**1. 市级受理。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报件材料齐全性进行初审，要件齐全的，受理报件，推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，开展并联审批。

**2. 市级审查。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报件材料进行审查，会审通过的，依职责出具赋予林地定额通知、使用林地许可（意见）和建设用地审查报告。

## （三）上报省级

**1. 报国务院、省政府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，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市级审查报告，报市政府出具市级呈报申请书，将用地用林用湿用海材料，通过全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。

**2. 报省审批的批次用地，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市级审查报告，报市政府出具市级呈报申请书，将用地用林用湿材料，通过全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。

**3. 市政府审批、省政府备案的批次用地，*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市级审查报告，报市政府批准用地后，将用地用林用湿材料和市政府批文、备案表，通过全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

用地用林用湿用海联动审批是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、服务保障“经济大省挑大梁”重要任务，纳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重要内容，是提高审批效率的重要举措。各区市、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严格落实“一窗受理”和“全程网办”要求，确保联动审批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# （二）审查结果执行“一次告知”制度

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、用湿业务审查科室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用林、用海业务审查科室审查，需要补正材料的，审查科室要执行“一次告知”，将需要补充完善的材料一次性提出反馈意见，明确作出“同意办理”或“不同意办理”的结论性意见，并指导各区市进行补正。区市连续补正三次仍然不通过的，退回报件并予以通报。

### （三）审查事项执行“限时办理”制度

联动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查，审查实行业务人员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复审确认，审查工作执行“限时办理”，初次审查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、累计审查不超过7个工作日，建立AB岗审查制度，防止缺位空岗延误审查报批工作。